

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董保城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8 次會議

考試院101年度工作檢討暨102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1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辦理考試成果.....	1
二、業務重要興革.....	2
(一) 考試政策法制方面.....	2
(二) 考試方法多元及資訊技術方面.....	6
(三) 精進考選行政方面.....	9
(四) 提升服務效能方面.....	12
參、102年度施政重點.....	13
一、研修典試法.....	13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	14
三、研議擴大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14
四、持續跨部合作推動考試制度之改革.....	15
五、考試科目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	15
六、規劃於公務人員考試特殊類科採適性測驗.....	15
七、研議推動外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	16

八、強化委員遴聘機制，落實委員服務紀錄.....	16
九、賡續推動全面數位化考試流程.....	17
肆、結語.....	18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1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19
二、考試院102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87
三、考選部101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 人數統計表.....	93

考選部業務報告

壹、前言

本部 101 年度各項執行工作，係遵照鈞院核頒之第 11 屆施政綱領、101 年度施政計畫及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訂定，並遵照院長、考試委員於院會之建議事項，依序推展實施，在考選法制、考試方法與技術、精進考選行政及提升服務效能方面，皆展現了具體成果。本部各項考選業務在院長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將賡續推動多項革新方案，並逐步應用科技方法，全面提高試政及試務工作效益，期達到節能減碳、簡政便民之目標。謹將 101 年度考選行政工作之重要工作概況及 102 年度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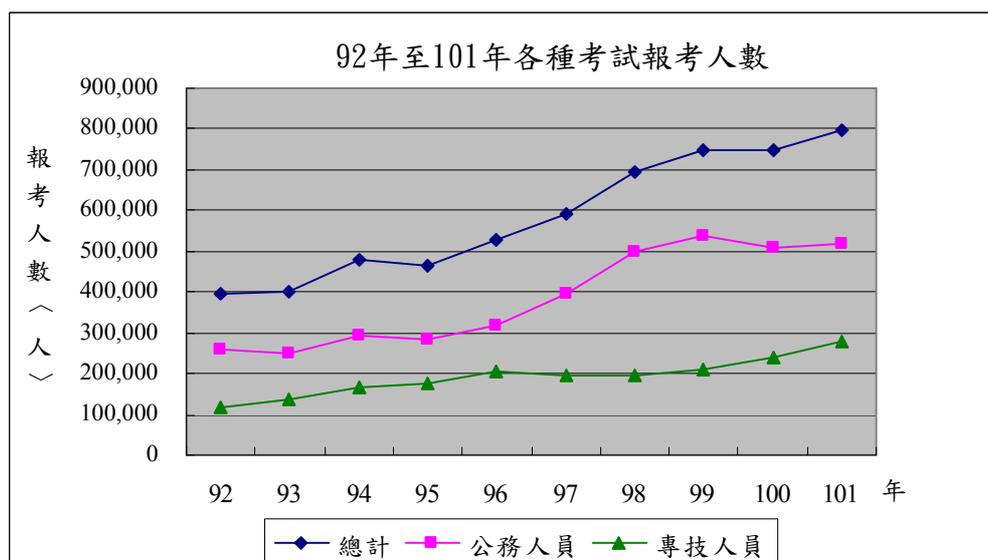
貳、101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辦理考試成果

- (一) 近 10 年來各項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如下圖)，101 年度辦理 19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報名人數達 794,867 人(公務人員考試 518,349 人、專技人員考試 276,518 人)。
- (二)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報名人數高達 156,161 人，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亦高達 118,871 人，報名人數均為近 10 年

來新高點。國家考試的宗旨係為錄取適才適所、合格合用之人才，本部亦致力此項宗旨之推展，以對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圖：92年至101年各種考試報名人數



二、業務重要興革

(一) 考試政策法制方面

1、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

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爰修正第19條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條件，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本案經101年12月1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102年1月8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23日修正公布。本部業配合修訂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於同年 2 月 1 日至 7 日踐行公告，2 月 20 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0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將儘速報請鈞院審議；又同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已分別函請各相關用人機關就現行業務及用人情形，評估有無增列以職業證書作為應考資格之需求，或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應考之必要性，刻正彙整各機關回復意見，將綜整各方意見，規劃落實最有利國家發展之各項措施。

2、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隨著時代的變化及國際化的潮流，教育體制大幅變易，以及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各種新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類日益增加，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回應各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通盤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使其更臻周延妥適。本案經鈞院 101 年 9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6 次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 月 8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本部將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應考資格審查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廢止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為期周妥，前揭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邀集相關職業主管機關研議竣事，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提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鈞院審議。

3、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

因應 102 年 7 月起臨床技能測驗正式實施，本部為提升醫學教育品質，確保臨床技能測驗公平性與維護醫療水準，邀請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訂定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確定試務委員會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學者專家、各醫學校院代表及本部組成，由本部董部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預定於 4 月 26 至 28 日、5 月 3 日至 5 日舉行第一次聯合測驗，10 月至 11 月間舉行第二次聯合測驗。

4、中醫師考試採行分試制度

為改進中醫師考試制度，爰比照醫師、牙醫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制度，並配合國內中醫正規養成教育之課程設計，未來在校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得應分試考試第一試考試；通過第一試者，於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即可參加第二試；6 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第一試。分試考試業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舊兩種考試將同時舉辦，並有 3 年緩衝期間過渡，以利兩種考試方式無縫接軌。

5、建立各種職能指標以利擇定考試方式及科目

主動與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合作，積極配合用人機關專業取才之需，共同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核心職能，根據核心職能設計應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標準、命題大綱等、與考試訓練等，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為達成本案目標，採三層推動架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職能評估小組、職能分析工作小組），自 100 年 4 月起進行至 102 年 12 月止，所有職系、類科共分 5 梯次進行，逐步推動產官學合作以建立公務人員各職系及專技人員各職類之職能指標。

6、檢討應考資格特殊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兼顧任用需要及人民應考試權，並配合國際人權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及考試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之結論，本部協洽用人機關檢討各項性別、應考年齡上限等特殊限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賡續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7、辦理考選下鄉（Homestay）業務座談

於 101 年辦理國家考試期間，運用既有資源辦理 7 場考選下鄉（Homestay）業務座談，就「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辦理可行性」、「舉辦地方政府兩岸事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專技導遊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技護理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地方特

考與公務人員高普考合併辦理可行性」、「增加進用公職專技人員之效率與彈性」、「建築師考試新制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分二階段考試」、「技師考試新制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分二階段考試」等議題，邀請當地相關領域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等進行意見交換，充分聽取與會代表之建言，歷次會議發言意見均彙整納入本部相關考選法規及制度研修之參據。

(二) 考試方法多元及資訊技術方面

1、推動結構化口試

口試是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惟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因口試委員來源眾多，除應加強口試委員之專業態度外，另考試委員於考試院會就相關議題討論中，亦多建議應予以口試結構化，以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為提升口試方法及技術，兼顧口試公平性、公正性、信度及效度，推動結構化口試，其主軸包括「口試試務流程標準化」、「口試命題標準化」、「口試評分標準化」、「口試訓練標準化」，其中口試訓練標準化，尚包含委員訓練、員工訓練。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於口試技術會議中，以命題委員為對象，舉辦命題研習，並邀請專家學者蒞會議演講，演講內容著重於口試之「命題」、「提問」及「評分」三大主題，且提供口試命題作業注意事項、參考手冊等相關資料，供命題委員參考。未來結構化口試將賡續擴大推動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人員、領導人員考試，及其他公務人員、專

技人員考試。

2、辦理實地考試與體能測驗，落實多元評量

國家考試向以筆試為主，而某些特殊類科執業重點在於實務操作能力，為著重應考人專業操作能力之評量，於高考三級技藝類科（選試陶瓷、木竹器或絹印）列考產品設計實務科目，以及專技人員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列考「牙體解剖形態雕刻」及「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兩科目，均採實地考試方式，對鑑別應考人技術能力多有助益。另為因應用人機關業務對人員體能要求，亦於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及國安情報人員特考等考試第二試採體能測驗，實施仰臥起坐、引體向上（或屈臂懸垂）、跑走等項目，藉此多元方式評量應考人能力，以揀選適格合用之人員。

3、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範圍，並完成考場評鑑認證

本部自 93 年航海人員考試首次改採電腦化線上報名及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實施以來甚具成效。96 年納入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類科，於 99、100 年及 101 年 7 月分別增列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類科，102 年 7 月將增列醫事檢驗師類科。至 102 年 1 月止本部計完成華夏技術學院等 11 所學校評鑑認證，大幅增加電腦化測驗試場達 4,919 席座位，未來將賡續提升電腦設備及擴充電腦試場座位容量，積極擴大發展以納入更多適用類科之電腦化考試。

4、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並建立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之改進工作，擴大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邀請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家針對命題方法與實務進行專題報告或實作指導，並針對各科目考畢測驗式試題難易度、鑑別度之試題品質分析，並於辦理增補或整編題庫試題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時，藉由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命題資料之機會，提供資料以利命題、審查委員參考。另配合考試業務司需要，辦理 98 年至 100 年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食品技師考試、100 年至 101 年社會工作師考試、98 及 100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衛生技術類科考試試題使用結果分析，完成分析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

5、研擬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格式示例

為期國家考試各命題委員命擬申論式試題所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有所依循，故邀集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家，分別針對人文、社會、工程法制、自然、商學等六大領域，研商建立最佳參考答案範例，希能提供命題委員形式完備及評分標準清楚之參考答案標準示例，以資遵循。所建置之範例，已於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等考試起列入各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程及命題技術研討會供命題委員參考命題委員參考。

6、研議各項考試訂定複選題基本規範及原則

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命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

增訂第 14 款：「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型作為評量工具之法源。為使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時有所遵循，爰訂定「考選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草案，提 102 年 1 月 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49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7、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閱卷

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向考試委員展示線上閱卷評閱系統、實測作業、儲備閱卷委員講習及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宣導，完成評閱劃線及註記、子題給分及管卷檢核機制等功能，101 年度完成 101 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考試、101 年專技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等 5 項考試單軌施作線上閱卷。

8、推動線上命題及審題

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典藏，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以數位檔辦理供題及審題，提升國家考試題庫品質。101 年計有 142 科題庫試題辦理線上命題或審查作業，其中採線上命題之試題共 11,350 題，線上審查之試題共 19,717 題。

(三) 精進考選行政方面

1、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

網路報名無紙化具有節能減碳、簡政便民的優點，是提升 e 化報名的服務指標。本部以網路報名系統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學歷資料查驗平台及應考資

格線上查驗作業，整合國考帳戶考試及格資料，101年擴大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等13項考試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

2、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

辦理國家考試全面採線上申請試題疑義，以全程數位方式處理應考人試題疑義申請內容、命審題委員釋復意見及疑義處理結果等資訊，提升國家考試全程服務數位化，並符合電子化政府主動便民服務精神，另為使各項考試試題疑義處理原則與標準趨於一致，再次確認處理原則：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試題疑義處理應以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為前提，只有當試題因瑕疵致無法分辨何選項為最適當答案，導致同時有二個以上答案，且該二個以上答案是互斥且無法同時成立時，複選作答始給分，以提升考試公平性。

3、檢討修正相似題系統比對範圍及預設值

為有效避免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或重複情形，本部自99年2月啟用相似題資訊化比對作業，並於101年5月30日及9月4日邀集本部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分別決議調整測驗題、申論題比對相似度預設值及比對範圍等標準；相關決議並簽奉核定作為後續考試題務組入闈辦理相似題比對作業之原則。

4、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及照顧措施

為能將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

，於 98 年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另，邀集專家學者及身障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審議小組，對於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申請案件，參酌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依障別等級之不同情況，提供相對之權益維護及照顧，其項目包括：給予延長時間、放大試題試卡、提供作答輔具輔助、特別考場、交通協助、醫療照護、口述錄音錄影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等不同之服務，期能給予最適當之照護措施，並維護考試之公平性。

5、題庫大樓落成啟用，落實優質試題建置及題庫數位化政策

為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本部積極興建題庫大樓，101 年 10 月正式啟用。題庫大樓完成後，除提供已建置試題題本優質、隱密之儲存空間外，並建置加速題庫電子化，配合線上命題、線上審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乃至電子供題等一貫化作業，以達成題庫數位化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6、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本部辦理國家考試，保有個人資料項目及總量甚為龐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均參照法務部所擬個資法施行後各公務機關注意參考事項，並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從法制面、資訊面及管理執行面，逐步檢視內部業務流程及相關法規，加強人員個資保護意識與資訊安全防範能力，以建立出一

套完善的個資保護框架和實務，俾完善管理本部保有之個資，並保護同仁避免誤蹈法網。

(四) 提升服務效能方面

1、考量區域平衡配合增設考區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名人數與日俱增，隨著考試規模日益龐大，迭有民意代表建議增設考區，經考量人力、物力調度、離島需求之特殊性，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自 101 年起，公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專技人員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增設澎湖、金門、馬祖考區；101 年身心障礙特考增設宜蘭考區；101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增設高雄考區，另 102 年採用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除原有的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個考區外，將增加臺南考區。未來將賡續秉持「心中有應考人」的服務理念，有關各種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將通盤考量區域平衡並配合地方需求。

2、辦理地震防災知識講授及實地演練

為使應考人瞭解國家考試地震防災作業程序，及全國各考區試務工作人員熟練地震災害應變措施，強化考試處所防震處置及善後作業能力，本部於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辦理地震防災實地演練，並自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將宣導地震防災影片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Youtube 等途徑，充分運用各試區學校資源設備於試場播放，並透過每年定期監場人員講習、每次考試首日 8 點召開之

監場會議播放、監場資料印製地震防災行動準則，俾確保人員、試卷安全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順利之辦理。

3、出版刊物，並赴大專院校行銷國家考試

- (1) 本部基於不同編輯方針，針對不同層次閱讀對象推廣發行，編印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考選論壇季刊、考選通訊月刊 3 份刊物，以達到有效傳播考選改革理念之目的。
- (2) 自 102 年起，本部依往年舉辦之成效，選擇邀請機關及學校，優先指派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考選規劃司、題庫管理處、總務司之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分赴大專院校進行國家考試演講座談，並配合各大學校院於舉辦就業博覽會相關活動時，派員前往宣導，解答學生各項疑義，以擴大應考人來源，為國家社會提供優質人力。

參、102 年度施政重點

一、研修典試法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爰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如下：一、因應未來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增列分數轉換方式及標準為典試委員會應決議事項。二、增列各種考試典試委員等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規

定，以維護典試工作品質。三、為擴大試題來源，增列得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規定。四、規定國家考試試題及測驗式答案得對外公布，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第 1 次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交付審查，4 月 26 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座談會竣事。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

為因應機關實務用人需求，強化考用配合政策，經通盤檢討重複錄取情形、限制轉調年限、保留錄取資格與筆試成績及弱勢族群考試及格證書費等，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本案經函請中央暨地方機關、國立大學校院提供意見、針對考訓結合新制及高普考與地方特考整併議題提請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討論、邀集用人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舉行分區座談會、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綜整各機關意見，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報請鈞院審議。

三、研議擴大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置之二百餘個類科中，已設置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計有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社工師及公職法醫師等四類科，宜檢討辦理成效，俟法規完備、福利待遇調整等配套措施更臻完善後，賡續擴大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以肆應用人之所需。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業經立法院審議三讀修正通過，本部將建立審核機制，以其業務

性質是否應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勝任；工作內容是否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重大事項，作為准否增訂之依據，避免寬濫，影響一般應考人之應試權益。

四、持續跨部合作推動考試制度之改革

- (一) 邀集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國內大學及獨立學院牙醫學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牙醫學會代表共同組成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研議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中，以提升牙醫學系畢業生之專業核心能力。
- (二) 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攜手改革司法官、律師考試，以及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察考試雙軌分流；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建築師、技師考試引進分階段考試制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以精進人才素質。

五、考試科目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

採取簡併科目及分階段考試之方式，以緩解應考人重複應考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普通科目之負擔，並解決相關科目命題審查工作及題庫建置之困難。

六、規劃於公務人員考試特殊類科採適性測驗

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擬採公職適性測驗，藉以測驗應考人情境判斷、數理計算及語言能力等適任性，此測驗難度高，不易背誦，可為應考人能力之初步篩選，有助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未來考慮於警察、外交、調查人員等考試先行試辦，逐步研擬加考心理測驗之可行性。

七、研議推動外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

各項國家考試筆試，主要著重共通及專業知識之測驗，至於外語口試則著重外語能力之測驗，以與筆試功能有所區隔且不重複。目前國家考試推動外語檢定納入考試應考資格，採取漸進推動改革之作法，將語文能力檢定合格者列入應考資格，於公務人員考試已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之法源依據，且已與用人機關（如：外交部需用之外交領事人員）會商，獲得支持肯定，未來將擇定外交特考優先辦理，按該考試各語文別外語能力需求，訂定應通過認證之等級標準。考選部將視辦理成效，再擴大推動至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八、強化委員遴聘機制，落實委員服務紀錄

辦理國家考試，除心中有考生外，更須兼顧用人機關，並滿足社會專業需求等多重考量，要能「命好題、閱好卷」，故須強化「二庫」與「二場」的功能，二庫即「典試人力資料庫」與「題庫」。嚴格篩選典試所需人力名單，依專家學者學術領域專長及經驗，組成不同小組審查典試人力名單，以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遴聘典試人力之重要依據；並依命題、閱卷專業之需求，挑選最適合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使命題或閱卷工作。為了維持試題品質與穩定性，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多個常設命題小組持續充實題庫試題的質與量，並嘗試試題來源多元化，如公開對外界徵求試題與考畢試題重新檢討整編再入庫等。二場則是「闈

場」與「閱卷場」，在提升二場工作品質方面，要求落實闈內審查決定試題、確實無誤印製及分裝試題、建立並落實標準作業流程等，且詳載闈場工作紀錄，於考試結束後加以檢討與追蹤改善。至於閱卷場，則強化對閱卷委員之服務，並將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態度等列入閱卷服務紀錄。凡於二場表現優良或不適任者，均列入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以作為未來遴聘參與典試工作之重要參據。

九、賡續推動全面數位化考試流程

- (一) 賡續推動線上命題、審題，推動題庫試題線上修改、製程無紙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加速題庫數位典藏，提高考試鑑別度。
- (二) 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並持續建立試場認證制度，以推廣國家考試 e 化施測成果。
- (三) 增加報名無紙化考試執行範圍，應考人不需郵寄報名書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免上傳照片，以擴增簡政便民之效。
- (四) 申論式試卷發展線上閱卷，提高閱卷效率、縮短試務流程、確保考試之客觀及公平性，並進一步發展透過專屬數據網路、資安防護與監控，朝規劃在臺北以外地區設立遠距線上集中閱卷據點目標前進。
- (五) 推動 QRCode 便捷服務，便利民眾以手機掃描本部各項刊物、應考須知、海報等之 QRCode、快速獲取全球資訊網相關資訊。

肆、結語

國家考試辦理良窳，不僅攸關個人生涯發展，更直接影響政府施政品質與國家競爭力；作為考試用人、考試取才的把關者，本部在尊重鈞院合議制精神下，積極與用人機關、取才機關互動協調，篩選最適格人才，發揮最大效益，為國所用，敬請院長、秘書長及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指教，俾考選業務日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 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附表一

考試院101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訂法規2種 (一) 研訂考選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101年10月8日發布。 (二) 研訂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101年6月25日發布。</p> <p>二、研修法律(規)9種 (一) 研修典試法，101年3月29日鈞院第11屆第181次會議決議通過，4月6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4月20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通過交付審查。 (二) 研修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101年6月5日修正發布。 (三) 研修著作發明審查規則，101年4月2日修正發布。 (四) 研修閱卷規則、試場規則、監場規則，101年3月19日修正發布。 (五) 研修命題規則、閱卷規則，101年4月16日修正發布。 (六)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101年3月14日修正發布。 (七) 研修口試規則，101年1</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月3日修正發布。</p> <p>(八) 研修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試卷保管辦法，101年9月4日修正發布。</p> <p>(九) 研修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102年1月10日修正發布，自同年2月1日施行。</p> <p>三、廢止法律(規)1種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1年6月25日發布廢止。</p> <p>一、研訂法規1種 研訂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101年7月2日發布。</p> <p>二、研修法律(規)21種</p> <p>(一)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鈞院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3月9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通過交付審查。</p> <p>(二)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p> <p>(三)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101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p>	<p>一、賡續適時檢討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p> <p>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研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強化考用配合。</p> <p>三、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研議原則，研修司法人員特考規則，取消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第4條，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鈞院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3月9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通過交付審查。</p> <p>(五)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鈞院於101年3月23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25321號令修正發布。</p> <p>(六)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鈞院於101年6月20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p>	<p>科之身高、體格指標限制，並取消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之體格檢查規定；另研修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海岸巡防人員特考等4種考試規則，放寬聽力、辨色力項目之標準。</p> <p>四、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平等權之保障，研修海岸巡防人員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考試規則，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令修正發布。</p> <p>(七)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類科部分、新增交通行政類科)」，鈞院於101年6月20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p> <p>(八)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並奉鈞院101年10月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83671號令修正發布</p> <p>(九)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鈞院於101年4月27日修正發布。</p> <p>(十)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鈞院於101年4月27日修正發布。</p> <p>(十一)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條文，鈞院於101年5月21日修正發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二)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鈞院於101年5月30日修正發布。</p> <p>(十三)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101年5月30日修正發布。</p> <p>(十四)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7條、第12條條文，鈞院於101年5月30日修正發布。</p> <p>(十五)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6條、第11條條文，鈞院於101年5月30日修正發布。</p> <p>(十六)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1條、第8條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第6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11條附表十，鈞院於101年6月5日修正發布。</p> <p>(十七)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第4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5條附表三、</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附表四、附表五，鈞院於101年8月13日修正發布。</p> <p>(十八)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附表三，鈞院於101年8月13日修正發布。</p> <p>(十九)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鈞院於101年10月8日修正發布。</p> <p>(二十) 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及第4條附表一，鈞院於101年10月8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一)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鈞院於101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p> <p>一、研訂法規1種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1年4月19日鈞院第11屆第18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部於同年5月7日發布。</p> <p>二、研修法律(規)9種 (一)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二)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p>	<p>將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101年2月15日修正發布。</p> <p>(三)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101年2月21日修正發布。</p> <p>(四)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鈞院於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p> <p>(五)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鈞院於101年6月20日修正發布。</p> <p>(六)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鈞院於101年7月13日修正發布。</p> <p>(七)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鈞院於101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p> <p>(八)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鈞院於101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p> <p>(九)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鈞院於101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p> <p>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p> <p>一、本2項考試報奉鈞院核定於101年10月6日至7日在臺北、高雄2考區舉行，計設37類科（高考一級1類科、高考二級36類科），需用名額95人（高考一級1人、高考二級94人）。</p> <p>二、本2項考試報名計4,946人（高考一級74人、高考二級4,872人），到考2,574人（高考一級58人、高考二級2,516人），到考率52.04%（高考一級78.38%、高考二級51.64%）。第一試業於11月9日榜示，錄取190人（高考一級15人、高考二級175人），錄取率7.38%（高考一級25.86%、高考二級6.96%）。</p> <p>三、高考二級第二試業於11月25日辦理完竣，應考175人，全部到考；11月28日</p>	<p>一、本2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高考一級考試第二試圍於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相關規定，仍有部分應考人所送著作為博士論文，不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不予送審。</p> <p>三、為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並促進口試結構化，於101年11月17日邀請本項考試口試委員及口試專家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藉由專題演講、意見交</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榜示，錄取94人，錄取率3.74%。</p> <p>四、 高考一級第二試計15人應考，錄取6人；第三試於12月22日辦理完竣，12月26日榜示，錄取1人，錄取率1.72%。</p> <p>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一、 本考試報奉鈞院核定於101年7月13日至17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12考區舉行，計設147類科（高考三級90、普考57），需用名額4,581人（高考三級2,932人、普考1,649人）。</p> <p>二、 本考試報名人數156,161人（高考三級67,384人、普考88,777人）、全程到考105,487人（高考三級44,538人、普考60,949人）、到考率67.55%（高考三級66.10%、普考68.65%）。</p> <p>三、 本考試於101年9月19日榜示，計錄取5,927人（高考三級3,397人、普考2,530人）、錄取率5.62%（高考三級7.63%、普考4.15%）。</p>	<p>流及分組討論，提升口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p>一、 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 為積極提升命題技術，於101年6月9日特舉辦申論式試題命題技術研討會，針對曾出現試題疑義之科目或尚未建立命題大綱之應試科目之命題委員為主要實施對象，對提升試題品質頗有助益。</p> <p>三、 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101年2月11日至12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及臺東等7考區舉行，計設14科別，需用名額424人。</p> <p>二、本項考試報名人數69,578人，全科到考51,728人，到考率74.35%。</p>	<p>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並增加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各類科全程到考應考人總成績累計統計表，供民眾自行下載參考；另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申論題題分，大幅減少應試人申請複成績件數（1,479件），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四、辦理應考人以臉書（Facebook）查詢報名資訊，普獲應考人及社會大眾好評。</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p>	<p>三、本項考試於3月21日榜示，計錄取639人，錄取率1.24%。</p> <p>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報奉鈞院核定於101年11月10日至1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3考區舉行，計設3類科，需用名額3,005人。</p> <p>(二) 本項考試報名2,997人，全程到考2,490人，到考率83.64%。</p> <p>(三) 本項考試於102年1月9日榜示，計錄取824人，錄取率33.09%。</p>	<p>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一、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3月10日至1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13,582人，全程到考7,043人，到考率51.86%。</p> <p>(二) 本項考試於101年4月26日榜示，錄取313人，錄取率4.44%。</p> <p>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1年3月10日至1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17,116人，全程到考9,419人，到考率55.03%。</p> <p>(二) 第一試筆試於101年4月26日榜示，錄取172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1.83%。</p> <p>(三)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1年6月2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考者172人，到考171人，體能測驗成績及格者161人，及格率94.15%，同年6月6日榜示；三</p>	<p>一、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能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二、101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2位應考人及101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1位應考人因懷孕無法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依據心理測驗及體能測驗規則第6條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p> <p>三、100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及100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各有1位應考人因懷孕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經參加101</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等及四等考試分二試進行，依需用名額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錄取109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統計，錄取率1.20%。</p> <p>(四) 本項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於101年6月24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同年6月27日榜示，錄取20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5.36%。</p> <p>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4月28日至2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六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7,391人，全程到考5,579人，到考率75.48%。</p> <p>(二) 本項考試於101年6月15日榜示，錄取336人，錄取率6.12%。</p> <p>四、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101年6月16日至18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14,401人，全程到</p>	<p>年相同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均達及格標準，且第一試筆試成績已分別達100年考試錄取標準，其錄取名額並經用人機關以外加方式處理，不影響101年本2項考試應考人權益。</p> <p>四、為提升口試鑑別度及達考用配合之目的，101年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及軍法官考試口試，每組口試委員均由2位用人機關代表及2位專家學者組成之方式進行。另司法官特考第三試口試，每組置5位口試委員，由各領域實務界與學術界專家擔任，其中1位為</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10,340人，到考率71.80%。</p> <p>(二) 第一試筆試於101年8月21日榜示，錄取1,004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9.71%。</p> <p>(三)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1年9月22日至23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同年9月27日榜示，錄取682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6.60%。</p> <p>五、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6月16日至18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6,031人，全程到考4,896人，到考率81.18%。</p> <p>(二) 本項考試於101年8月21日榜示，錄取1,506人，錄取率30.76%。</p> <p>六、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6月16日至18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七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53,957人，全程到考38,581人</p>	<p>心理測驗專家。口試前，並均召開口試會議，邀請參與各該考試之口試委員參加，並預先擬定口試試題，以提升口試之客觀公平。</p> <p>五、101年警察人員考試，仍協調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本部資訊管理處協助以電子檔案比對方式並利用鈞院共享檔案查驗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之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本項考試應考人報名時免繳學歷或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又同時查驗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是否具警校畢(結)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以落實應考資格審查作業之正確性，簡化應考人報名手續。</p> <p>六、101年原住民族特考廣續協調內</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到考率71.50%。</p> <p>(二) 本項考試筆試於101年8月21日榜示，錄取965人，錄取率2.50%。</p> <p>(三) 本項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1年9月24日分別在臺北考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到考519人，同年9月27日榜示，錄取416人（正額錄取371人，增額錄取45人），錄取率80.15%；以第一試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3.68%。</p> <p>七、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於101年8月11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7,488人，全程到考6,501人，到考率86.82%。</p> <p>(二) 第一試筆試於101年9月14日榜示，錄取2,195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33.76%。</p> <p>(三) 第二試筆試於101年10月13日至14日在臺北及高雄考區同時舉行，總</p>	<p>政部透過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進行資料傳輸比對作業，查核應考人原住民身分，減省應考人須赴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資料之時間及成本，實施成效良好。</p> <p>七、101年司法人員特考及司法官特考增設臺南考區，101年司法官特考第二試另增設高雄考區，以利應考人應試。</p> <p>八、101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設宜蘭考區，以利應考人應試。</p> <p>九、為期簡政便民，經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錯開飛行從業人員體檢期程，並自101年民航特考開始，配合第二試榜示時間，安排錄取人員於一日內完成各項體格複檢項目，使體格複檢期程由二日縮減為一日，實施成效良好。</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計報考2,147人，全程到考2,033人，同年11月23日榜示，錄取84人，錄取率4.13%。</p> <p>(四) 第三試口試於101年12月23日在國家考場舉行，應考84人，到考84人，同年12月26日榜示，錄取75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1.15%。</p> <p>八、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8月11日至8月13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28,334人，全程到考18,781人，到考率66.28%。</p> <p>(二) 本項考試於101年10月9日榜示，錄取841人，錄取率4.48%。</p> <p>(三) 本項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於101年11月17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同年11月23日榜示，應考110人，到考110人，錄取95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3.37%。</p> <p>九、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p>	<p>。</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於101年9月15日至17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總計報考1,253人，全程到考671人，到考率53.55%。</p> <p>(二) 第一試於101年10月30日榜示，錄取56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8.35%。</p> <p>(三) 第二試口試於101年12月8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同年12月12日榜示，錄取40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5.96%。</p> <p>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於101年9月15日至17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總計報考408人，全程到考220人，到考率53.92%。</p> <p>(二) 第一試筆試於101年10月30日榜示，錄取28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12.73%。</p> <p>(三) 第二試口試於101年12月8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同年12月12日榜示，錄取18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8.18%。</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一、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於101年9月15日至17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總計報考381人，全程到考228人，到考率59.84%。</p> <p>(二) 第一試於101年10月30日榜示，錄取31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13.60%。</p> <p>(三) 第二試口試於101年12月8日在國家考場舉行，應考27人，到考27人，同年12月12日榜示，錄取23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10.09%。</p> <p>十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於101年9月15日至16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7,067人，全程到考4,824人，到考率68.26%。</p> <p>(二) 第一試筆試於101年10月30日榜示，錄取209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4.33%。</p> <p>(三)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1年11月25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考者195人，到考189人，體能測驗成績及格者159人，及格率84.13%，同年11月28日榜示；五等考試分二試進行，依需用名額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錄取17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0.70%。</p> <p>(四) 本項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於101年12月9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同年12月12日榜示，應考142人，錄取125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5.24%。</p> <p>十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於101年9月15日至16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750人，全程到考409人，到考率54.53%。</p> <p>(二) 第一試筆試於101年10月30日榜示，錄取37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9.05%。</p> <p>(三)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101年11月25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考者36人，到考35人，體能測驗成績及格者26人，及格率74.29%，同年11月28日榜示。</p> <p>(四) 第三試口試於101年12月9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同年12月12日榜示，錄取23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5.62%。</p> <p>十四、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9月15日至17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總計報考576人，全程到考300人，到考率52.08%。</p> <p>(二) 第一試筆試於101年10月30日榜示，錄取58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19.33%。</p> <p>(三) 第二試口試於101年12月9日在國家考場舉行，應考58人，到考50人，同年12月12日榜示，錄取41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13.67%。</p> <p>十五、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10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20日至21日在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4,845人，全程到考2,942人，到考率60.72%。</p> <p>(二) 本項考試於101年12月4日榜示，錄取178人，錄取率6.05%。</p> <p>十六、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12月15日至17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二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120,996人，最後一節到考78,509人，到考率64.89%。</p> <p>(二) 本項考試於102年3月5日榜示，錄取2,845人，錄取率3.66%。</p> <p>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101年3月10日至11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總計報考23人，全程到考19人，到考率84.21%。</p> <p>二、本項考試於101年4月26日榜示，錄取8人，錄取率42.11%。</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辦理軍法官考試。</p>	<p>101年軍法官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101年9月15日至17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88人，全程到考66人，到考率75.00%。</p> <p>二、第一試筆試於101年10月30日榜示，錄取13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19.70%。</p> <p>三、第二試口試於101年12月8日在國家考場舉行，同年12月12日榜示，錄取10人，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15.15%。</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p>	<p>一、101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2月4日至2月7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除航海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p> <p>(二) 總計報考4,061人，全程到考3,208人，到考率79.00%。</p> <p>(三) 本項考試於101年3月28</p>	<p>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所需人力，增辦1次食品技師考試。配合實際需求，102年6月及11月仍將辦理二次食品技師考試。</p> <p>二、為避免各組口試委員發問範圍及難易度歧異，外語導遊第二試口試採行固定主題並入闈辦理製題作業，以提升口</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日榜示，及格703人，及格率21.91%。</p> <p>二、101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2月18日至2月19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25,724人，全程到考21,200人，到考率82.41%。</p> <p>(三) 本項考試於101年4月17日榜示，及格3,584人，及格率16.91%。</p> <p>三、101年專技人員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3月24日至3月25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十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118,871人，全程到考98,105人，到考率82.53%。</p> <p>(三) 本項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於101年5月7日榜示，普考外語導</p>	<p>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p>三、律師考試採行二試，第一試採測驗題，第二試申論題採平行二閱，避免評分寬嚴不一，確保閱卷品質，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四、從93年開始辦理航海人員電腦化測驗，96年納入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等考試類科，99年、100年、101年分別增加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類科，實行成果頗獲外界肯定，本部持續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預定102年7月增加醫事檢驗師類科，以積極服務應考人。</p> <p>五、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2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將舉辦2次考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遊人員第二試於101年6月11日榜示，及格33,876人，及格率34.53%。</p> <p>四、101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5月26日至5月28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除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p> <p>(二) 總計報考12,655人，全程到考7,373人，到考率58.26%。</p> <p>(三) 本項考試於101年7月25日榜示，及格1,013人，及格率13.74%。</p> <p>五、101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7月21日至7月26日在臺北、</p>	<p>。</p> <p>六、地政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律師第二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採行無紙化網路報名，符合節能減碳，並達簡政便民。將賡續運用資訊科技逐步擴大推動。</p> <p>七、101第二次醫事人員考試法醫師、中醫師、中醫養師(一)、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類科考試、101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採行申論題線上閱卷，推動試務e化極具成效。將賡續運用資訊科技逐步擴大推動。</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除航海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p> <p>（二）總計報考8,776人，全程到考7,583人，到考率86.41%。</p> <p>（三）本項考試於101年9月14日榜示，及格2,749人，及格率36.25%。</p> <p>六、101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101年7月28日至7月30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考40,496人，全程到考37,702人，到考率93.10%。</p> <p>（三）本項考試於101年10月2日榜示，及格17,493人，及格率46.40%。</p> <p>七、101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證人考試、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8月25日至8月27日(律師考試第一試於101年8月25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律師考試第二試於101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在臺北、高雄二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27,209人,全程到考17,801人,到考率65.42%。</p> <p>(三) 本項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於101年11月9日榜示,律師考試第二試於101年12月25日榜示,及格1,958人,及格率11.00%。</p> <p>八、101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12月1日至12月3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37,165人,全程到考21,075人,到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p>	<p>率56.71%。</p> <p>(三) 本項考試於102年2月19日榜示，及格4,129人，及格率19.59%。</p> <p>101年專技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101年5月26日至5月28日在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1,561人，全程到考1,491人，到考率95.52%。</p> <p>(三) 本項考試於102年7月25日榜示，及格521人，及格率34.94%。</p>	
<p>(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人員訓練、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錄取人員訓練執行情形如附表1。</p>	
<p>(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各種減免應試科目經受理之案件，均經各該考試審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議。101年合計召開44次會議，審議258件全部科目免試案、1,562件部分科目免試案、849件應考資格疑義案及19件其他案件，合計2,688件，審議案件統計如附表2。</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題庫業務</p> <p>(一) 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p>	<p>一、為維持各考試等級國文科目題庫試題之質與量，101年重整題庫小組遴聘47位題庫委員協助增補試題。於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暨命題技術研習竣事後，陸續完成各考試等級約1,700題新題命題作業，刻正分考試等級辦理審查作業。</p> <p>二、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英文科目題庫試題整編及增補作業。已審查完成各考試等別新題約1,500題；另針對四等考試存量不足或須再強化內容之試題單元，敦請題庫委員再行命擬試題300題。</p> <p>三、賡續依據100、101年公務人員考試「政治學」等16科目題庫建置整編計畫，增補整編「圖書資訊學概要」、「圖書館學大意」、「社會工作大意」、「公共管理」、「地方自治大意」、「地方自治概要」、「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租稅各論」、「行政法」、「憲法」、「憲法概要」、「土壤力學」、「政治學」、「法學緒論」、「社會研究法」等16科目題庫</p>	<p>擬賡續就題庫試題現存數量不足之類科、科目或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類科，優先辦理增建整編試題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試題，建置完成583題申論式及7,330題測驗式之紙本試題。</p> <p>四、擬訂101、102年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學大意」等15科目題庫建置整編計畫，據以建置整編各該科目題庫試題。規劃新增8,450題測驗式試題，420題申論式試題，並預定102年7月完成所有科目審查工作。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計有「行政法概要」、「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概要」、「財政學」等4科目已召開題庫工作會議竣事，其中列考次數較多之「行政法概要」科目並舉行命題技術研習，現各該科目正辦理命題作業。</p> <p>五、辦理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申論題綜合題型「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等3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已完成試題審查作業，計建置完成40題。</p> <p>六、賡續辦理醫師類科「解剖學」等17科次新命題庫試題線上審查外，並持續就其餘11科次辦理命題委員遴聘、增補新題及進行舊題整編作業。目前已審查</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完成1,872題整編試題，並增聘23位命題委員，預定再增補895題新題，訂於102年完成本類科題庫建置工作。</p> <p>七、賡續辦理牙醫師類科4,674題題庫新題之審查作業，並就整編試題進行審查，共計審查完成8,911題試題。</p> <p>八、重新研訂諮商心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組設常設題庫小組、舉行召集人會議，並依科目性質分6梯次召開題庫工作會議，計命擬1,590題新題，刻正辦理線上審查作業，已審查完成新題1,140題及整編題930題。</p> <p>九、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生理學」等5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遴聘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59人，命擬完成1,628題試題，刻正辦理試題審查中。</p> <p>十、辦理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共計命擬2,276題新題，均已完成審查作業，另審查完成525題整編試題。</p> <p>十一、辦理醫事檢驗師類科增設「醫學分子檢驗」題庫科目，命擬600題試題，已完成試題審查作業。</p> <p>十二、辦理職能治療師類科「</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小兒職能治療學」等3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遴聘31位題庫委員，並依科目性質分3梯次召開題庫工作會議，命擬完成1,406題新題，目前均已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共計增補1,263題試題。</p> <p>十三、重新訂定助產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先舉行召集人會議，繼以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暨題庫工作會議，遴聘95位題庫委員，命擬985題新題，已完成線上命題及試題審查作業，並增補945新題及完成925題紙本試題審查作業。</p> <p>十四、辦理獸醫師類科「病理學」、「獸醫實驗診斷學」及「獸醫傳染病學」等3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改聘常設題庫小組委員並召開題庫工作會議，預定增補1,150題，正進行試題命擬作業。</p> <p>十五、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呼吸疾病學」、「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及「重症呼吸治療學」等5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召開題庫工作會議，已完成試題審查</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作業，計建置完成5,128題。</p> <p>十六、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心肺疾病物理治療學」及「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等2科目題庫試題813題之檢視作業。</p> <p>十七、因應會計準則變動，辦理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事宜，重訂建置計畫及改聘常設題庫小組委員，舉行召集人會議暨題庫工作會議，已完成「中級會計學」等14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作業，計建置完成申論式試題835題，測驗式試題2,104題。</p> <p>十八、辦理導遊領隊人員類科「臺灣地理、世界地理」等12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召開題庫工作會議竣事，101年3月前已完成審查3科目846題，並賡續就其餘9科目進行試題審查作業，同年12月底前已完成審查2,900題，目前仍持續進行審查作業。</p> <p>十九、辦理航海人員類科題庫建置事宜，重訂建置計畫及改聘常設題庫小組委員，舉行召集人會議暨題庫工作會議，命擬新題2,072題，已完成試題審查作業，計建置整編完成3,045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二十、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1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已召開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正進行命題作業，預定完成申論式試題30題、測驗式試題150題。</p> <p>二十一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類科「不動產投資分析」與「不動產估價理論」2科目題庫建置作業，預定命擬140題，已於101年10月底完成命題，正進行審查作業中。</p> <p>一、配合「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11項考試，辦理196科次未建置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計命擬、審查12,177題；聘請命題、審查委員621人次。</p> <p>二、配合「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等6項考試，辦理101科目未建置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計命擬、審查8,825題；聘請命題、審</p>	<p>廣續配合年度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並提供考畢試題分析結果給命題委員參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查委員346人次。</p> <p>三、委員命題、審查時均附「命題情形調查表」及「審查意見表」，以了解各委員參與命題、審查試題情形，及現行題型、題數之意見，俾供研修各科目題型及調整題數之參據。另分別編製命題及審查檢查表，俾供委員於各該命題、審查工作完成後，自我檢視相關事宜是否均已注意，以提升試題品質。</p> <p>四、適時記錄各種考試各委員命題、審查情形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俾供後續考試遴提命題、審查委員，及未來選擇建置題庫科目之參考。</p> <p>一、配合年度19項考試辦理命題方式回覆及電腦試題抽題作業。</p> <p>二、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辦理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作業。</p> <p>三、建置完成職能治療師類科3科次1,263題e化試題。</p> <p>四、建置完成牙醫師類科18科次6,990題e化試題。</p> <p>五、建置完成藥師類科3科次2,050題e化試題。</p> <p>六、建置完成醫事檢驗師類科7科次5,300題e化試題。</p> <p>七、建置完成助產師類科10科</p>	<p>一、101年計有56科次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86科次採線上審查作業，且首次以線上辦理申論題命、審題作業，藉由辦理不同題型之線上命、審題作業，得以發現系統操作面問題，並已將所遭遇到問題回饋承商尋求解決，並進而提升系統使用</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研究分析題庫抽題與管理機制，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強化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次1,939題 e 化試題。</p> <p>八、建置完成諮商心理師類科6科次之紙本試題轉為1,950題 e 化試題。</p> <p>九、建置完成呼吸治療師類科5科次5,128題 e 化試題。</p> <p>十、檢視完成物理治療師類科2科次813題 e 化試題。</p> <p>十一、建置完成獸醫師類科2科次1,575題 e 化試題。</p> <p>十二、建置完成航海人員類科14科次3,045題 e 化試題。</p> <p>十三、建置完成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5科次紙本試題轉為1,434題 e 化試題。</p> <p>一、配合年度19項國家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共計使用題庫申論式試題34科次、測驗式試題614科次及混合試題87科次；抽選申論題341題，測驗題33,384題，另配合考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檢討。</p> <p>二、為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現行各科目測驗式試題使用後，均進行難度、鑑別度之試題品質分析，並於辦理增補整編題庫試題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藉由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命題資料之機會，提供前開資料</p>	<p>之便利性，以鼓勵委員全面採行線上命、審題作業方式。</p> <p>二、訂定「考選部建置電子化試題闡場管理要點」，為題庫電子化試題入闡建檔作業之程序及管理原則立法制基礎，以確保維護題庫電子化試題之安全及機密。</p> <p>擬賡續配合年度考試辦理題庫試題抽題工作；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分析，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俾朝向題庫標準化、優質化之目標努力。</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研究改進命題、閱卷方式及品質，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以利命題審查委員參考。</p> <p>三、本年度為因應考試承辦單位檢討整體考試效能之需求，亦配合進行相關類科各科目試題（含題庫試題及臨時命題）之品質分析，計辦理「98-100年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食品技師考試」、「100-101年社會工作師考試」、「98及100年薦任升官等考試衛生技術類科考試」共99科目試題使用結果分析，完成分析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p> <p>一、針對專技人員高等考試藥師類科進行97年至100年各次考試各應試科目試題品質分析，且根據應考人之作答結果，蒐集各次考試品質優良之試題，按應試科目、命題重點分門別類，並收納衍生試題範例，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優良試題彙編」，對於未來藥師考試題庫試題建置之品質裨有助益。</p> <p>二、為強化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篩選機制，進而提升該等人員素質，本年賡續辦理增補題庫新題作業，並增加情境式測驗題及</p>	<p>本單位檢討意見</p> <p>一、持續辦理試題品質之量化分析，並於辦理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臨時命題資料時，連同命題、審題或抽題應注意事項，一併提供委員參考，以強化試題品質。</p> <p>二、鑑於本項考試試題更正率過高，故整理提供93年至101年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與99年至101年更正試題答案之詳細原因說明、</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調整試題難易度之題數分配比例。</p>	<p>闡場題務組校對錯誤樣態一覽表及訴願案件爭議原因等資料，並於題庫工作會議向委員詳細說明，俾改進試題品質。</p>
<p>(六) 辦理各類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強化委員命題技巧，提升試題鑑別度。</p> <p>六、資訊業務 (一) 推動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專案，整合試務資訊作業，提</p>	<p>一、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時，延聘教育測驗學者及學科專家辦理命題技術講習，並適時配合命題實作練習，以強化命題技術，並以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檢討，綜合各界反映意見，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以提升試題品質。101年共計48科目舉辦命題技術研習，參與研習委員人數474人。</p> <p>二、題庫試題審查階段，適時邀請命題委員及命題技術小組之測驗專家共同參與試題審查，期藉各委員間之互動與交流，達強化命題技術之目的。</p> <p>一、完成全年度傳統紙筆考試試務資訊作業，全面題務組使用配題 e 化功能，並完成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採購，以因應各項試務</p>	<p>廣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以為提升試題品質奠定良好基礎。</p> <p>廣續辦理試務資訊化作業，並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結合試務作業流程再造，導入試務資訊安全管控機制，以強化試務品質。</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升試務 e 化系統運作成效。</p>	<p>e 化作業需求。</p> <p>二、完成國家考試榜單樣式改進，新增榜單列印文鼎超顏楷新字型功能，並自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榜示作業開始辦理。</p> <p>三、配合各項考試第二試口試辦理成績複查作業，完成「口試成績複查表」格式功能，並自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榜示作業開始辦理。</p> <p>四、完成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榜作業、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申論式試卷重閱事宜，並配合「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提供歷年相關考試資料。</p> <p>五、配合考試院證書規費委外代收服務案手續費調降，完成證書規費編碼邏輯及繳款單格式修改等程式功能事宜。</p> <p>六、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多元繳費機制，完成相關程式修改及資料介接事宜。</p> <p>七、完成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系統功能規劃，並配合「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新制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統整本部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事宜。</p> <p>八、配合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措施，完成試題疑義處理擴充功能；配合無紙化報名措施，完成後端照片影像處理及應考人點名表等試務配套功能；配合監場資料(二)及識別證改進措施，完成場務組離線支援新功能上線，並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各業務單位操作使用。</p> <p>九、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影像管理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充案，賡續提供優質影像管理平台。</p> <p>十、辦理國考帳戶資料庫整合，支援應試資格審查 e 化輔助機制、無紙化報名及試題研究中心統計分析應考人成績等試務資訊應用。</p> <p>十一、完成本年度各項考試榜示後資料彙轉統計系統資料倉儲作業，並製作全球網各類統計報表，方便應考人快速取得精確的考試統計資訊，提升本部服務品質與效率。</p> <p>十二、完成本年度各項榜示後考試資料彙轉歷史系統作業，俾利考試業務應用及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p> <p>十三、配合考試院證書系統共</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效率及品質。</p>	<p>享檔案交換平臺，完成全年度榜示考試之帳號權限管理及操作輔導事宜。</p> <p>一、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完成評閱劃線及註記、子題給分及管卷檢核機制等功能，進行試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專案進度及系統改進功能。</p> <p>二、辦理100年專技普考地政士考試實測作業，完成試卷數位化處理，並選聘9位閱卷委員參與評閱作業。</p> <p>三、完成線上閱卷後續推動委員會3次會議召開，擇定101年6項考試單軌施作，並訂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作業要點草案及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草案。</p> <p>四、完成辦理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宣導，建置「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宣導專區」，宣導線上閱卷相關資訊。</p> <p>五、辦理100年第二次專技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考試、100年專技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實測作業，完成2梯次儲備閱卷委員講習。</p> <p>六、完成「研商國家考試線上</p>	<p>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賡續辦理線上閱卷系統建置，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閱卷系統相關事宜會議」，討論儲備閱卷委員講習評閱功能使用意見及參加教育訓練人員所提問題，並確認各項單軌考試相關作業及人力安排事宜。</p> <p>七、完成第一至三項單軌考試，自試卷印製、到缺考紀錄掃描辨識、數位化影像處理、評閱簡報、試卷評閱、管卷檢核、抽閱、問卷調查、邊緣成績試卷查核及榜示後成績複查等全程考試線上閱卷施作。</p> <p>八、辦理第四項單軌考試—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完成試卷評閱及邊緣成績試卷查核等線上閱卷作業。</p> <p>九、辦理第五項單軌考試—101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完成試卷評閱等線上閱卷作業。</p> <p>十、辦理線上閱卷資訊平台建置案，完成設備整合測試及系統驗證調校事宜。</p> <p>十一、完成裁紙機、掃描器及相關伺服器設備採購，以增加試卷裁邊及掃描作業速度，縮減影像儲存、查調及評閱作業時間。</p> <p>十二、完成本部行政大樓2樓機房與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連接之光纖網路擴增</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適時汰換試務資訊設備，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為10G bps 頻寬作業，以縮減試卷影像下載速度。</p> <p>十三、依修正發布之試卷保管辦法規定，完成可攜式硬碟採購，以辦理線上閱卷試卷影像檔錄存電子媒體作業。</p> <p>一、完成國家考試試務 e 化運作平台設備維運服務採購案，提供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運作基礎，並提供24小時監控試務系統環境及建立緊急應變程序，以有效強化國家考試試務 e 化各階段資安防護工作。</p> <p>二、完成「資料庫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工具檢測報告」及辦理資料庫稽核系統採購，以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交易記錄保存與稽核舉證之要求。</p> <p>三、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27001 半年追蹤審查事宜，完成召開資訊安全處理小組第8次會議及增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並通過半年複驗稽核，賡續落實安全管控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事項。</p> <p>四、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完成異地回復演練事宜。</p>	<p>賡續辦理試務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試務資訊作業環境，以提供試務資訊化優質工作平台。</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建置題庫大樓資訊設備，適時汰換個人電腦，充實資訊服務人力，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五、完成80台試務用個人電腦採購案，汰換閱卷場所、印表中心及讀卡室等場所電腦設備，提升試務處理效能。</p> <p>六、完成彩色複合機2台採購事宜，提供辦理無紙化報名列印點名紀錄表使用</p> <p>七、辦理電腦保護系統採購，完成試務個人電腦安裝作業，以強化試務電腦資訊安全。</p> <p>八、完成閱卷場所、印表操作中心、讀卡室、操作室及試務機房等試務工作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光學閱讀機等設備維護，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九、賡續加強試務防毒系統管理，完成試務防毒軟體採購案及病毒碼定期更新作業。</p> <p>一、完成題庫大樓網路基礎建設案及資訊軟硬體採購案，並遷移既有資訊設備，於101年10月啟用。</p> <p>二、完成數位會議室專用筆記型電腦驗收作業，供試題疑義會議使用，使本部正式進入數位會議新時代。</p> <p>三、完成資訊硬體及軟體乙批、99年至101年電腦維護</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行政資訊作業環境，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工程。</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五) 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及設備重建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服務委外案、液晶螢幕、資安網管工具、無線上網設備資費變更案、行政大樓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建置案等作業。</p> <p>四、完成設置本部數位寫真館共用區儲存設備，並於7月1日啟用。</p> <p>五、完成101年至103年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服務委外案啟動作業。</p> <p>一、本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101年政府網站15強之第6名。</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查詢及下載歷年考畢試題」、「國家考試地圖」（即應考資格查詢）、「考政焦點快報」、職訓局資料分享及改善電子報發送等擴充功能。</p> <p>三、完成本部骨幹網路設備汰換作業。</p> <p>四、完成本部對外骨幹網路30Mb 升級至40Mb 作業，充分運用網路頻寬。</p> <p>五、完成向政府網際服務網GSN 申辦次域名系統（Domain Name System，DNS），強化網域名稱解析備援服務。</p> <p>六、完成防火牆政策定期檢視</p>	<p>一、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使全球資訊網更能符合應考人實際使用需求及便利性。</p> <p>二、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提升資安防護機制。</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賡續維運各項行政系統，升級改版行政系統功能，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及修正、全球網後台帳號權限合理性檢核等作業。</p> <p>七、完成本部主要及次要外部服務系統相關軟硬體清查作業，並函文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國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備查，及配合每月上網提報執行情形。</p> <p>一、本部行政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榮獲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評比公務組優良獎。</p> <p>二、完成二次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功能擴充案、行政主機及備援設備擴充案、考選業務基金會計系統擴充案等作業，提升行政 e 化效能。</p> <p>三、配合考試院「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成立，完成推動上線及駐院輔導相關事宜。</p> <p>四、完成公文管理系統移轉至私有雲平台相關作業，提升系統效能。</p> <p>五、完成試務人力酬勞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驗收及訓練，使典試委員劃帳資料集中儲存並簡化匯轉作業。</p>	<p>依據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措施與本部各單位業務需求，賡續規劃及整合本部行政資訊化推動業務，俾提升各項施政效能與行政作業效率。</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並強化資安意識。</p>	<p>一、完成修訂「考選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並清查多項系統帳號權限，強化資安防護。</p> <p>二、完成社交工程二階段教育訓練、隨堂測試及演練事宜，並研提成果報告，提升資安意識。</p> <p>三、召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以凝聚資安共識。</p> <p>四、成立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召開3次會議，確定小組成員、進行個資盤點、公告資料更新、研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實施方案、訂定多項資訊系統個資保存年限及範圍，積極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事宜。</p> <p>五、彙整統計本部職員各季資訊作業講習時數，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學習時數上傳事宜。</p>	<p>賡續配合本部業務執行需要，開辦資訊業務講習課程，以輔助本部同仁提升電腦操作與應用技能。</p>
<p>(八) 賡續深化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應試座位規模，建置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繪圖題電腦作</p>	<p>一、辦理101年第一、二次專技牙醫師分試等項考試及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完成試務資訊作業、資訊組作業及第一次場務組作業，並於101年7月增加專技藥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p> <p>二、完成101年度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主</p>	<p>一、賡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答介面。	<p>動研發軟體式負載平衡機制，取代原硬體式負載平衡器，在不提高考試風險之前提下，減少試區建置之硬體成本50%，提升電腦化測驗使用效益。</p> <p>三、研提試區電腦化測驗設備汰換計劃，辦理華夏技術學院、臺北教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方設計學院、高雄高商、正修科技大學等9個試區設備汰換及全試區自動化整合測試事宜，俾有效管理各項考試風險。</p> <p>四、辦理101年2次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考區分梯舉辦場務人力培訓作業及相關教材編製。</p> <p>五、修訂資訊組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偶發事件處理能力；依據新版應試系統流程，研提監場規則修訂內容，以符實際作業。</p> <p>六、召開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專案小組第3、4、5、6次專案會議，討論有關各階段推動適用類科、作答結果之保存與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以自然人憑證加簽配套措施、線上閱卷評閱軌跡等重要政策。</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101年2月公告並函知大專院校「101年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以公平、公開方式招攬南部地區優質大專院校參與，並預定於南部試區增建2個電腦試區約800席電腦應試座位。</p> <p>八、3月上旬組成跨單位審查團隊，辦理高雄考區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等4校，及臺南考區長榮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等6校，辦理共10所學校之初步評估，並召開會議評選出4所「初評合格學校」。</p> <p>九、審查團隊3月下旬赴4所「初評合格學校」，就試場與試務設備、試區環境及人力支援等項目評分，擇優錄取臺南考區崑山科技大學試區、高雄考區輔英科技大學試區2所學校為「準合格試區」。</p> <p>十、5月下旬完成試場建置，5月底辦理實地審查，驗證試務人力在地化能力及電腦試場可用性後，頒發合格學校「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及</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及線上審查機制，賡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符ISO/CNS27001資訊安全規範。</p>	<p>電子標章，並分別於6月29日及8月17日舉行揭牌儀式。</p> <p>十一、8月完成增建臺南考區崑山科技大學試區316席、高雄考區輔英科技大學試區512席，共計2個試區858席。爰至101年8月止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共計12試區，總計達4,859席座位電腦應試。</p> <p>十二、持續落實電腦試場認證制度，確實要求各校在發證有效期限3年內，電腦試場變動須經本部同意，並依據各校異動申請書，辦理審查並函知結果。</p> <p>一、配合無紙化報名政策，101年完成12項考試採無紙化報名，服務應考人逾15萬8千人，一般件比率逾8成；無紙化報名透過連線戶役政系統及建置學歷查驗平台，在符合個資法規定前提下，查驗應考人個資(177,902筆)與學歷(33,996筆)。</p> <p>二、推動學歷資料回註，建置應考人學歷庫達23,324筆，避免重複查驗，以101年專技地政士、不動產考試為例，使用學歷庫比例分別達22.61%及32.88%。</p>	<p>一、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及無紙化報名，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e管家便民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加強服務弱勢，提供應考人貼心感動的服務。</p> <p>二、持續符合ISO與CNS 27001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辦理網路報名系統第二次擴充案2,400人時增購作業，依據各單位之資訊作業需求單、座談會及會議紀錄，辦理系統開發、正式上線及壓力測試與功能調整等事宜。</p> <p>四、辦理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案，縮短繳款通知為1-2個日歷天，增加農漁會代收通路，俾利無紙化報名自動化收件，並服務偏鄉應考人。</p> <p>五、無紙化報名推動小組召開第15、16、17次會議，檢討101年度推動情形與方向，研擬102年推動計畫，並研商近、中程推動計畫配套措施。</p> <p>六、賡續推動學歷查驗平台，目前共介接660所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輔導各校承辦人辦理帳號申辦與整合測試事宜。</p> <p>七、配合特殊考試審查兵役資格需求，完成網路報名系統介接內政部役政系統，以查驗應考人兵役狀態。</p> <p>八、提供照片擷圖及線上照片審查功能，推動應考人免繳照片，大幅簡化試務負擔；完成介接考試院證書系統，自動化檢核考試及格資格功能。</p> <p>九、持續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建立試題分析回饋。</p>	<p>網路報名服務，101年網路報名逾81萬人，占報名比例100%。</p> <p>十、賡續辦理網路報名系統結合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應考人註冊 e 管家會員人數逾39萬人，發送訊息逾970萬筆。</p> <p>十一、再次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辦理持續營運演練、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木馬掃描、入侵偵測防禦、內部稽核，召開管理審查會議。</p> <p>十二、配合個資法實施，提案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辦理網路報名123萬筆會員資料個資瘦身。</p> <p>十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101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p> <p>一、完成新版相似題比對系統並正式上線，並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提相似題比對作業說帖，以全面推動題務組相似題比對作業。</p> <p>二、101年2月1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到部參訪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並對系統及題庫作業進行意見交流。</p> <p>三、依據本部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撰寫線上命、審題作業資訊</p>	<p>一、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典藏，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p> <p>二、擴大辦理相似題比對機制，加強應用範圍及能力，提升國家考試公信力。</p> <p>三、研議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可行性，減輕題庫供題負</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安全管理要點。</p> <p>四、完成修訂題卡檔格式及相關程式報表，新增情境圖例題及情境實例題之題型，修正認知層次為，調整參考書目及答案理由說明或計算過程等文字。</p> <p>五、舉辦線上命題及相似題比對之教育訓練各1梯次，支援101年各項考試電腦抽題及題庫建置作業，定期同步典委資料與同步各闈場之考畢試題。</p> <p>六、推動線上命、審題作業，依據「測驗式試題題卡格式改進案」決議，辦理題卡檔格式修改事宜</p> <p>七、依據「國家考試題務組申論題相似題比對預設值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系統參數設定。</p> <p>八、汰換94年採購題庫主機設備，更新闈場為64位元軟體作業環境，俾提升題務組相似題比對作業效能。</p> <p>九、完成新增線上命題作業支援MS Word 2007版本功能擴充；辦理IMS QTI 格式調整功能。</p> <p>十、報廢94年採購題庫主機設備，持續觀察闈場新硬體作業效能及穩定性。</p> <p>十一、依據「題庫大樓搬遷計劃」，辦理題庫伺服主機</p>	<p>擔。</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研究發展</p> <p>(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等移機及整合測試等事宜，並協辦啟用儀式。</p> <p>十二、完成測驗題臨時命題題卡格式整合組卷系統功能擴充事宜。</p> <p>一、為推動國家考試採行心理測驗，100年1月10日、31日、3月11日召開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指導小組會議，內政部警政署所提官警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研究計畫案，委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研究，期程自100年8月至101年12月。101年1月該研究學會已提出「警察人員心理測驗委託研究」期中報告，同年月17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7月20日召開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竣事。12月11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初步研究結論為：本研究已完成警察人員核心共通及核心專業職能關鍵行為指標之描述，經實證研究具有相當程度的信效度與鑑別度，能有效區別適任與不適任人員之內涵，間接顯示出執法人員所應具備之能力、性向及人格特質，對未來考試機關或</p>	<p>配合時代進步、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賡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教育單位在甄選新進執法人員時，提供更具體的理論基礎及參考依據。</p> <p>二、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4點規定，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各項考試試務作業時程，就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進行審議後，送請各相關試務承辦單位參考。</p> <p>三、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本改進推動委員會業獲致採行分試考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共識，並針對第一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題型、及格方式、實務養成認定標準等作規劃，並辦理北、中、南區分區說明會完竣，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提送各該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分組會議中深入研究，再依法制作業提出完善改革方案。</p> <p>四、賡續辦理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為利我國建築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本推動小組業獲致採行分試</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考試、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共識，並針對第一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題型、及格方式、實務養成認定標準等作規劃，並辦理北、中、南區分區說明會完竣，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提送各該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分組會議中深入研究，再依法制作業提出完善改革方案。</p> <p>五、101年2月15日召開「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新制專案改進小組會議」，檢討雙軌分流新制實施情形及研議相關考試制度改進事宜。初步決議，因應警察專業訓練及任用之需要，仍維持現行體能測驗合格標準規定，實施2至3年後再行檢討較客觀，惟請用人機關再行研議簡化體能測驗項目之可行性；自101年起本部全球資訊網不再登載警察特考相關參考用書；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之規定暫予保留，惟請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分別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以佐證說明各項體格檢查規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供本部賡續研議。</p> <p>六、101年2月16日召開原住民族特考改進專案小組第五次專案會議，討論原住民</p>	<p>本部將協同用人機關及相關學校針對警察人員考試實施雙軌分流新制後之各項有關資料進行蒐集，俾利於本考試實施三年後專案進行通盤檢討</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會議決議開設土木工程類科相關專</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二) 規劃研究將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牙醫師、藥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族特考錄取不足額之原因及可能改善方案，會中決議先以設立原住民族特考專班加強輔導、配合原鄉需要之核心職能修正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建立具原住民身分典試委員資料庫並依專長優先遴聘等改進方案，以為因應；另同意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增設人事行政類科。</p> <p>一、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會中凝聚的各項共識，將會同相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具體可行方案，並透過相關部會的合作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予以落實執行。</p> <p>二、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辦理試辦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案，以強化牙醫學生的臨床實務能力。業於101年11月7日上午召開研商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次會議，並委請中華牙醫學會彙整 OSCE 相關內容做</p>	<p>業課程。又工程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本部均於命題、審題、試卷評閱會議時，提醒委員注意，閱卷期間並隨時注意委員評閱情形，並請召集人隨時抽閱試卷，期能減少錄取不足額情形，以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惟亦宜考量其薪資待還等結構性問題。</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三) 推動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p>	<p>整體規劃並草擬計畫書，俟計畫書完成後，再提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進行研議。</p> <p>一、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內容，另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均納入相關議題。</p> <p>二、全案自100年4月進行至103年1月，179個類科(職系)共分5梯次進行。100年4月18日召開第1梯次會議，啟動辦理教育行政等34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8月26日召開第2梯次會議，啟動行政警察人員等29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101年3月27日召開第3梯次會議，啟動戶政等53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5月30日召開推動委員會第4、第5梯次預備會議，6月25日正式召開第4梯次會議，啟動文化行政等38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12月24日召開第5梯次會議，啟動社會工作等25類科核心職能分析事宜。</p> <p>三、第1及第2梯次已完成核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四) 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p>	<p>職能評估作業計60類科。101年8月至11月進行第3梯次職能評估作業，完成46類科。相關分析結果，將提供未來規劃改進考試、訓練業務參考。</p> <p>一、將依據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公務人員各該類科職能指標，據以檢討其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俾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p> <p>二、建立醫事人員實習認定基準。99年起陸續與相關機關團體召開會議，研訂完成護理師、護士、醫事放射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藥師等類科之實習認定基準，經本部101年2月23日公告訂定發布，將使其明確具體，並提昇專技人員專業素質。</p>	<p>適時檢討專技人員各類科之實習及實務訓練，以增進選才效能。</p>
<p>(五)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一、為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本部業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分別於101年8月28日、10月2日、12月27日召開三次會議。</p> <p>二、口試是國家考試重要評量方法之一，惟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為落實口試之篩選機制，提</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業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將賡續檢討現行口試相關作業程序，就實務進行口試時有關「命題」、「提問」及「評分」等三大部分建立相關作業基準，期以標準作業之實施，發揮口試應有之效能。</p> <p>三、為提升口試效能，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均於口試前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或口試研商會議，邀請參與各該類科之口試委員參加，適時安排口試技術專題講座及用人機關說明工作內容及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與人格特質，並預先擬定口試試題，分組討論確定口試主題，及確定口試進程序，以提升口試之客觀公平。101年度舉辦之口試技術座談會或口試研商會議如下：</p> <p>(一) 101年11月17日舉行101年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技術研討會。</p> <p>(二) 101年3月10日舉行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三) 101年6月22日舉行101年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六)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四) 101年11月8日舉行101年司法人員特考第二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五) 101年12月18日舉行101年司法官特考第三試口試技術座談會。</p> <p>(六) 101年12月1日及7日分別召開101年民航人員特考第二試英語集體口試相關事宜會議及命題會議。</p> <p>(七) 101年12月6日及7日分別召開101年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及101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年調查人員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第三試口試事宜會議。</p> <p>一、101年9月21日辦理系列一「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p> <p>二、101年11月2日辦理系列二「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之決定因素與程序及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研討會。</p> <p>三、以上均將彙整各界意見，俾供未來考選政策訂定參考。</p>	<p>擇定重要考選議題，賡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七)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一、本部考選規劃司黃司長慶章擔任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臺北監督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臺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p> <p>二、為利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改革，蒐集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中國大陸等建築師、技師證照制度相關資料，俾使建築師、技師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符合世界潮流，並利與國際接軌。</p>	
<p>(八)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一、編印101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系列二「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之設定標準之決定因素與程序及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供未來考選政策訂定參考。</p> <p>二、辦理「增設公務人員考試兩岸事務人才類科及應試科目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期程自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p> <p>三、辦理「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之研究」委</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九) 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託研究案，研究期程自101年7月16日至102年7月15日，101年12月21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竣事。</p> <p>四、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制度興革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期程自101年8月13日至102年2月12日，101年12月25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竣事。</p> <p>五、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期程自101年11月2日至102年5月1日，101年12月1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竣事。</p> <p>一、本部依各校、各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之申請排定101年度國家考試宣導，計有162所學校（機關）提出申請。案經排定行程，經簽陳後並通知本部參與宣導之講座執行完竣。</p> <p>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參加101年2月29日台北海洋技術學院、3月1日東方設計學院、4月12日經國管理學院、4月19日弘光科技大學、4月27日實踐大學食品技師校園宣導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報考食品技</p>	<p>配合考選制度變革及各大學院校、團體邀請，適時派員宣導，並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簡併、及格標準事宜。</p>	<p>師考試。</p> <p>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計有80餘類科，部分類科執業管理制度未臻完善，教考訓用未能配合，實有加以檢討之必要，目前執行情形如下：</p> <p>一、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後段「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修正為「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p> <p>二、本部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並針對執業比例偏低且報考人數稀少之類科予以檢討，自100年起，技師考試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紡織工程、冶金工程、漁撈、採礦工程、礦業安全等7類科採間年辦理。</p> <p>三、鈞院101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及格標準由總成績滿60分，修正為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分別以全程到考人數10%、16%為及格，但有1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鈞院101年4月30日修正發布專</p>	<p>針對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變動較大之類科，將適時檢討及格方式妥適性。</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十一) 賡續檢討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p>	<p>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以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10%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p> <p>四、鈞院101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增加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及馬來語等5種語言納為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外國語之選試科目，以配合相關國家或地區來臺旅客需求；鈞院102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本次修正因應普通考試護士類科自102年起停辦，修正規則名稱，並刪除護士類科。</p> <p>一、配合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研修作業，本項經提報101年2月9日召開之本部法規整理小組第15次會議，會議決議修正旨揭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並於同年月21日核定在案。</p> <p>二、配合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研修作業增設考區，其</p>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中101年高普考試增設澎湖、金門、馬祖離島考區；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司法官考試增設台南考區。</p> <p>三、為回應外界需求，本部賡續檢討並研修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業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選秘一字第1011100524號函修正發布名稱為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及全文6點，使各種考試設置考區有合理標準可資遵循。</p>	

表1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理情形表

類別	委託機構	人數	訓練期間	辦理情形	備註
99年中醫師特考	中山醫學大學	53人	基礎醫學訓練： 99年11月1日至100年8月12日 臨床診療訓練：100年9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	一、臨床診療訓練第一次訪視於100年11月30日訪視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大同中醫醫院；12月2日訪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12月19日訪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12月28日訪視高雄聖功醫院、義大醫院。 二、第二次訪視於101年4月27日訪視高雄聖功醫院、義大醫院；5月7日訪視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大同中醫醫院；5月11日訪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院區。 三、結訓典禮於101年7月4日舉行。	99年錄取53人。
100年中醫師特考	中山醫學大學	47人	基礎醫學訓練： 100年11月1日至101年8月10日 臨床診療訓練：101年9月3日至102年6月30日	一、臨床診療訓練第一次訪視於101年12月6日訪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及陽明院區，12月12日訪視聖功醫院及義大醫院，12月20日訪視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二、第二次訪視預定102年4月辦理。	100年錄取47人
100年引水人考試	交通部、各引水人辦事處	15人	為期3個月： 第一梯次：10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基隆港4人。 第二梯次：100年9月19日至12月18日，高雄港6人。 第三梯次：10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臺中港3人。 第四梯次：100年11月28日至101年3月12日，麥寮港2人。	本部派員會同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人員於100年10月26日前往基隆港、10月27日前往高雄港實地訪視；分配基隆港4人、高雄港6人、臺中港3人、麥寮港2人學習期滿，成績及格。	100年錄取15人（基隆港4人、高雄港6人、臺中港3人、麥寮港2人）

類別	委託機構	人數	訓練期間	辦理情形	備註
101年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北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 南區：吳鳳科技大學	100 人 (其中1人退訓)	北區夜間班：101年10月15日至12月13日。 北區全日班：101年12月10日至12月21日。 南區夜間班：101年10月15日至12月7日。	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均於101年10月15日開訓，北區全日班、夜間班應訓103人、南區夜間班應訓52人，實際受訓北區69人、南區30人，合計99人。 二、南區、北區消防設備士訓練班分別於101年12月7日、13日舉行結訓典禮。 三、訓練及格99人。	本年度錄取275人(消防設備師30人、消防設備士245人)，加計補訓32人，經扣除免訓、延訓、退訓、放棄、未報到計208人，合計99人。

表2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審議會類別	開會次數	合計案件	全部科目 免 試	部分科目 免 試	應考資格 疑 義	其 他
律師	3	80	44	4	29	3
會計師	4	147	0	111	32	4
建築師	4	257	19	204	34	0
營建工程技師	4	650	156	444	50	0
機電工程技師	3	108	11	69	28	0
環安工礦技師	3	102	1	59	42	0
農林漁牧技師	3	99	7	22	70	0
醫師牙醫師	2	356	0	0	356	0
醫事人員	2	35	0	0	35	0
中醫師	2	6	0	0	6	0
營養師	2	9	0	0	8	1
心理師	2	75	0	0	72	3
獸醫師	1	2	0	0	1	1
社會工作師	5	663	0	649	12	2
地政士	3	90	19	0	66	5
語言治療師	1	9	1	0	8	0
總計	44	2688	258	1562	849	19

附表二

考試院 102 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附表二

考試院102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一、健全考選法制方面</p> <p>(一) 研修典試法</p> <p>(二)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p> <p>(三)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p> <p>(四) 研議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試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合併辦理</p>	<p>廣納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卓越之專家學者參與典試工作；研擬公開徵求，或購置、交換國內外試題，以擴大題庫試題來源；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等轉換方法，以解決不同選試科目難易度有別及閱卷寬嚴不一問題。</p> <p>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條件，吸引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技人員進入公職體系；另延長高普初考限制轉調年限，並縮短就讀博碩士班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間；適度整併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提升用人效能；賦予分階段考試法源，推動在學期間先應普通科目考試，並可保留一定年限之制度等。</p> <p>對簡任升官等考試採限期停辦方式，修訂落日條款；未來目標則應全面廢除升官等考試，以考績配合訓練加以取代。</p> <p>一、研議將現行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直轄市部分），與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初等考試合流併辦，每年舉行2次，以增加應考人應試機會次數，並利於機關快速補充用人，新制考試並規劃將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改為3年，以維持機關用人之穩定性。</p> <p>二、現有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其應試科目列考符合地方人文特色之科目，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維持為6年，以助地方業務</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五) 持續跨部合作推動考試制度之改革</p> <p>(六) 考試科目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p> <p>二、考試方法及技術方面</p> <p>(一) 規劃於公務人員考試特殊類科採適性測驗，提升人員素質</p> <p>(二) 研議推動外語</p>	<p>推動及發展。</p> <p>一、邀集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國內大學及獨立學院牙醫學系、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牙醫學會代表共同組成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研議將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中，以提升牙醫學系畢業生之專業核心能力。</p> <p>二、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攜手改革司法官、律師考試，以及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警察考試雙軌分流；另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建築師、技師考試引進分階段考試制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以精進人才素質。</p> <p>採取簡併科目及分階段考試之方式，以緩解應考人重複應考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共同科目之負擔，並解決相關科目命題審查工作及題庫建置之困難。</p> <p>一、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擬採公職適性測驗，藉以測驗應考人情境判斷、數理計算及語言能力等適任性，此測驗難度高，不易背誦，可為應考人能力之初步篩選，有助提升公務人員素質。</p> <p>二、未來考慮於警察、外交、調查人員等考試先行試辦，逐步研擬加考心理測驗之可行性。</p> <p>一、目前國家考試推動外語檢定納入考試應考</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檢定納入考試資格</p> <p>三、命題及閱卷方面</p> <p>(一) 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p> <p>(二) 強化委員遴聘機制，落實委員服務紀錄</p>	<p>資格，採取漸進推動改革之作法，已取得本部認可之外語檢定認證者，可不再參考選部辦理之口試，而尚未取得者，則參加由考選部辦理之口試，通過者同樣可取得考試資格，不影響其應試權益。</p> <p>二、將語文能力檢定合格者列入應考資格，於公務人員考試已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之法源依據，且已與部分用人機關（如：外交部需用之外交領事人員）會商，獲得支持肯定。</p> <p>三、未來將擇定部分考試優先辦理，按各該考試外語能力需求，訂定應通過認證之等級標準。考選部將視辦理成效，再擴大推動至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嚴格篩選典試所需人力名單，依專家學者學術領域專長及經驗，組成不同小組審查典試人力名單，以建立命題、審題與閱卷委員之典試人力資料庫，作為遴聘典試人力之重要依據。</p> <p>一、依命題、閱卷專業之需求，挑選最適合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命題或閱卷工作。為了維持試題品質與穩定性，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多個常設命題小組持續充實題庫試題的質與量，並嘗試試題來源多元化，如公開對外界徵求試題與考畢試題重新檢討整編再入庫等。</p> <p>二、要求落實闈內審查決定試題、確實無誤印製及分裝試題、建立並落實標準作業流程等，且詳載闈場工作紀錄，於考試結束後加以檢討與追蹤改善。</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三) 組設題庫小組，賡續建置優質題庫</p>	<p>三、強化對閱卷委員之服務，並將委員專業表現與閱卷態度等列入閱卷服務紀錄。凡於闈場及閱卷場表現優良或不適任者，均列入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以作為未來遴聘參與典試工作之重要參據。</p> <p>一、配合考試類科科目之性質，組設題庫小組，常年增補更新試題。</p> <p>二、擴大延聘各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題庫建置工作，適度改聘委員，使題庫試題豐富化及多樣化。</p> <p>三、擴大試題來源，以多元並進方式充實題庫。</p> <p>四、因應國家考試制度與評量方法之變革，辦理試題品質與評量效能之專案研究。</p>
<p>(四) 賡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建立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一、邀請教育測驗專家及學科專針對命題方法與實務進行專題報告或實作指導，並針對各科目考畢測驗式試題進難度、鑑別度之試題品質分析。</p> <p>二、於辦理增或整編題庫試題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時，藉由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命題資料之機會，供資料以利命題、審查委員參考。</p> <p>三、另配合考試業務司需要，辦理試題使用結果分析，完成分析報告供相關單位參考。</p>
<p>四、賡續推動全面數位化考試流程</p>	<p>一、試務資訊化作業發展期間，適時因應考選法制、便民服務、業務使用需求、試務安全、考試方法、考試技術、資訊科技演進及資訊預算等考量因素，依據施政願景及政策，規劃修正短中長程執行方案，並視執行成果以滾動方式，逐年調整資訊發展</p>

施政重點項目	說明
	<p>方向，以逐步深化試務資訊化範圍，並確保提供可資信賴之國家考試資訊服務及提升整體試務處理績效。</p> <p>二、102年國家考試各項業務：</p> <p>(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落實試務資訊安全及提升試務 e 化綜效。</p> <p>(二) 賡續推動線上閱卷作業，提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p> <p>(三) 更新升級試務資訊軟硬體系統，強化服務效能及作業品質。</p> <p>(四) 建置考畢試題 APP、線上請採購系統及擴充現有系統功能，落實電子化政府施政政策。</p> <p>(五) 建置視訊會議室，充實網路及電腦設備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p> <p>(六)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強化資安防護機制。</p> <p>(七) 推動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提供應考人主動貼心服務。</p> <p>(八) 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擴充應試座位規模，推動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機制。</p> <p>(九) 推動題庫資訊化作業，發展考畢試題重複使用機制，提供優質電腦題庫作業環境。</p>

附表三

考選部 101 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人數統計表

附表三 考選部101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人數統計表

102.03.05

序號	考試代碼	考試名稱	等級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到考率%	錄取或及格率%
總 計				794,867	566,457	79,076	71.26	13.96
1	101010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3,400	2,653	304	78.03	11.46
	101011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464 197	391 164	105 26	84.27 83.25	26.85 15.85
2	101020	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69,578	51,728	642	74.35	1.24
3	101030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15,703 5,214	13,446 4,423	1,475 335	85.63 84.83	10.97 7.57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4,807	3,331	1,455	69.29	43.68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特	13,582	7,043	313	51.86	4.44
4	101040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公特	17,116	9,419	129	55.03	1.37
		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國軍	23	19	8	82.61	42.11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118,871	98,105	33,877	82.53	34.53
6	101060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特	7,391	5,579	336	75.48	6.02
7	101070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2,062 10,593	1,235 6,138	164 849	59.89 57.94	13.28 13.83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專特	1,561	1,491	521	95.52	34.94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特	6,031	4,896	1,506	81.18	30.76
8	101080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公特	14,401	10,340	682	71.80	6.60
		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特	53,957	38,581	811	71.50	2.10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普考	67,384 88,777	44,538 60,949	3,397 2,530	66.10 68.65	7.63 4.15
10	101100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7,428	6,451	2,354	86.85	36.49
	101101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966 382	809 323	190 51	83.75 84.55	23.49 15.79
11	101110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26,474 12,484	24,587 11,661	9,628 5,871	92.87 93.41	39.16 50.35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專技高考	1,538	1,454	290	94.54	19.94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特	28,334	18,781	826	66.28	4.40
12	101120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特	7,488	6,501	75	86.82	1.15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16,960	9,182	1,043	54.14	11.36
13	101130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249	8,619	915	84.10	10.62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特	1,253	671	40	53.55	5.96
14	101140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特	408	220	18	53.92	8.18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人員考試	公特	7,067	4,824	142	68.26	2.94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特	750	409	23	54.53	5.62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公特	381	228	23	59.84	10.09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特	576	300	41	52.08	13.67
		101年軍法官考試	公特	88	66	10	75.00	15.15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一二級	4,946	2,574	95	52.04	3.69
16	101160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特	4,845	2,942	178	60.72	6.05
17	101170	10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升等	2,977	2,490	824	83.64	33.09
18	101180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高考 專技普考	15,849 21,316	8,830 12,245	997 3,132	55.71 57.45	11.29 25.58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特	120,996	77,821	2,845	64.32	3.66

備註：上表及格人數不包含：101第一次牙醫師(一)及格268人、101第一次醫師(一)及格319人、101第二次牙醫師(一)及格154人、101第二次醫師(一)及格1,253人及101第二次中醫師(一)及格451人。